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827號

原　　告　張新南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北市裁催字第22-AA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2月13日北市裁催字第22-AA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4年9月14日13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中正區三元街與寧波西街處，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片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提出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後，認原告違規屬實，即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系爭車輛已通過停止線，號誌才轉為紅燈，且左方號誌仍為紅燈，可證原告並無闖紅燈之意，檢舉人提供之照片為偽證，請求撤銷原處分。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系爭車輛原行駛於檢舉人車輛後方，嗣其自檢舉人右後方超車，而採證照片雖然無法清楚看見停止線所在位置，惟查「機車停等區」繪設於停止線前，於號誌轉為紅燈時系爭車輛尚位於「機車停等區」之左方，可證其尚未通過停止線，是其違規事實已屬明確。

㈡、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１、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２、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違反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小型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應處罰鍰2,700元。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7頁、第43頁、第75至77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㈢、經查，依卷附採證照片可見（本院卷第95至107頁），系爭車輛於路口號誌在右下方顯示時間13：03：14轉為紅燈時（本院卷第105頁上方照片），尚未超越停止線（本院卷第107頁上方照片），而其前方路口號誌已顯示為紅燈之情況下，仍超過停止線逕自駛越路口（本院卷第105頁下方照片、107頁下方照片），自已該當闖紅燈行為至為明確。原告辯稱系爭車輛已通過停止線，號誌才轉為紅燈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自無足採。從而，本院認被告參核上開事證所認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及故意，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核屬合法有據。

㈣、至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之民眾檢舉舉發，僅需確認民眾提出之檢舉資料，可供查證、核對違規事實確實存在為已足，並無限定僅能以特定的證據方法為證明。本件是舉發機關接獲民眾提出的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後所為之舉發，而行車紀錄器具錄影功能，其存錄影像資訊可供還原現場情形，無涉數據準確性判斷，且具可驗證性，自可作為舉證違規事實之證據。原告空言以前詞置辯，並不足採，併予敘明。

㈤、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結論：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法　官　郭　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李佳寧